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8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胡家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子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未繳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